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專利法制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法務室





簡報大綱

- 專利師法修正草案內容
- 專利法增訂邊境保護措施
-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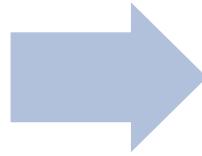
修正執業程序



增訂執業方式

修正前

- 設立事務所
- 受僱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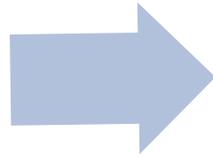
修正後

- 設立事務所
- 受僱事務所
- 受僱法人

增訂執業範圍

修正前

- 專利申請
- 異議、舉發
- 讓與、信託、設質、授權、特許實施
- 其他專利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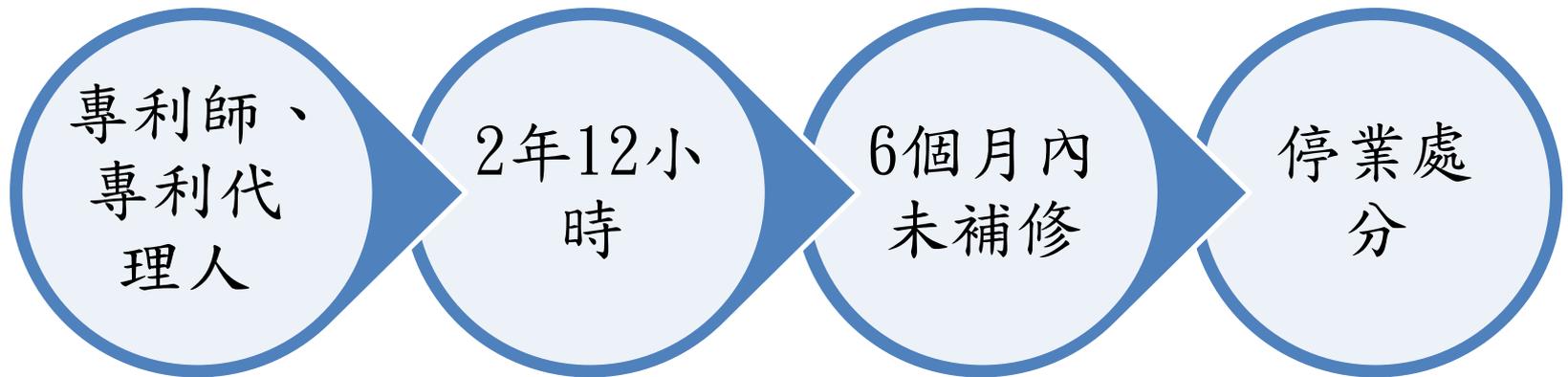
修正後

- 專屬業務
 - 專利申請
 - 舉發
 - 讓與、信託、設質、授權、強制授權
- 非專屬業務
 - 侵害鑑定
 - 訴願行政訴訟
 - 諮詢
 - 其他專利業務



專利師法修正草案內容4/8

增訂在職進修



未具資格辦理業務

修正前



未具資格者受委任辦理業務



先行政罰後刑事罰

修正後



未具資格者意圖營利親自或
雇用他人辦理專屬業務



3年以下刑事罰

租牌行為



專利師、
專利代理人
提供證書等



給未具資格者
辦理專利業務



2年以下
刑事罰

不實刊登廣告或招攬業務





專利師法修正草案內容8/8

其他修正事項

- 冒稱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名稱
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停止其行為者，
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 刪除專利代理人免試專利師過渡規定



專利邊境保護措施 (1/5)

查扣

司法查扣

行政查扣

民事訴訟法
智財案件審理
法

假扣押
假處分
定暫時狀態處
分

查扣

司法查扣

行政查扣

職權查扣

申請查扣

海關執行職務，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權之虞

申請人認進出口貨物有侵權之虞

申請人認進口貨物有侵權之虞

商標法
著作權法

商標法
著作權法

專利法



修正緣由

- TRIPS並未強制會員國應明定專利邊境保護措施
- 本質上有別於著作、商標，侵權認定困難
- 為有效保障專利權人之合法權益，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增訂

修正內容

- 申請查扣
 - 專利權人認進口物有侵權之虞
 - 釋明侵害事實
 - 專利權證明
 -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侵權分析報告 疑似侵權物照片等資料
 - 足以辨認查扣物之說明例如：報單號碼、可能進口日期運輸工具等等
 - 完稅價格之擔保金

修正內容

- **廢止查扣**
 - 未於12日內提起侵權訴訟
 - 確定未侵權
 - 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
- **損害賠償**
 - 所受損害、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1/5)

修正重點

1. 修正辦法名稱

2. 增訂相關名詞定義

3. 增訂電子申請得由複數代理人
其中一人傳送之規定

4. 增訂電子送達應經同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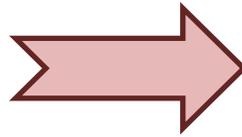
5. 增訂電子送達相關程序及方式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2/5)

修正辦法名稱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
實施辦法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
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增訂名詞定義 (§2)

- **電子公文**：專責機關於申請及其他程序中，以電子方式作成之公文書
- **受送達人**：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申請及其他程序，同意專責機關為電子送達之人
- **電子送達**：專責機關將電子公文傳送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並經受送達人下載該電子公文
- **電子公文下載平台**：專責機關提供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之資訊系統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3/5)

§5之1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

電子申請文件
所載，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
以其電子憑證
傳送。

除有表示異
議外，均推
定已受委任。

其餘未為傳送者

- 電子方式申請係以數位簽章為之，本局為便民及簡化程序，如代理人有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為代表以其電子憑證傳送
- 其餘未為數位簽章電子傳送者，除有表示異議外，均推定已同意受委任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4/5)

電子送達應經同意 (§15之1)

第一項

- 電子公文與紙本公文有同一效力

第二項

- 電子送達前，應經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第三項

- 專責機關將訂定電子形式之同意書，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



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5/5)

電子送達相關程序及方式

(§ 15 之 2)

專責機關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受送達人至電子公文下載平台下載該電子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代理人，且送達處所相同時，只要有一人同意電子送達約定，則不另行寄送紙本公文

同一申請案如有二個以上受送達人，且送達處所相同時，任一受送達人均有下載電子公文之權限，其中一人下載完成後，其他人即不得下載

以受送達人下載電子公文完成時為送達時間，並自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受送達人未於電子公文上載後5日內下載完成者，將改以紙本公文送達



感謝，並請指教

